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第 27-27013396 號處分書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員警於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 15 日在本市○○路，查認案外人○○○（下稱○君）駕駛訴願人所有及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 XXX-XX 營業小客車，惟○君職業駕駛執照已於 102 年 12 月 9 日註銷，乃由本府警察局填具 103 年 9 月 20 日北市警交

大字第 AFU201134 號舉發通知單告發○君，並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係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乃以 103 年 11 月 14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13396 號舉發通知單告發訴

願人，並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12 月 3 日第 27-27013396 號處分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 9,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104 年 1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君 102 年 9 月 30 日受僱於訴願人時，領有本市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職業駕駛執照，訴願人並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情事，乃以 104 年 1 月 6 日北市交授運字第 1033307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

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

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